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亭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7605號、第3445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1年度易字第2018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柏亭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所載「基於竊盜之犯意」更正為「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第4行所載「竊取藍羽姍所有之蘋果牌」前補充「徒手」、第6行「離去」後補充「，以15,000元之價格出售予不知情之通訊行業者，而得款15,000元」外；犯罪事實二、第5行「詎林柏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1年2月16日16時20分許，未將上開機車返還予興鴻昌公司，而易持有為所有，將該部機車侵占入己，供己使用。」更正為「惟因林柏亭無力支付租車費用，竟萌生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基於變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犯意，未給付租金向興鴻昌公司續租該機車，亦無依約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意思，避不與興鴻昌公司聯絡，逕憑己意而將上開機車侵占入己，並恣意停置臺中市不詳路邊而處分之。」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係刑法第306
03 條無故侵入住宅罪與普通竊盜罪之結合犯；又刑法第321條
04 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竊盜罪，關於「毀越」指毀損與踰越
05 而言，其中毀損門扇竊盜罪，乃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與普
06 通竊盜罪之結合犯。上開無故侵入住宅、毀損門扇，均係犯
07 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情形，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
08 自不能於論以加重竊盜罪外，更行論以無故侵入住宅罪或毀
09 損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887號判決先例意旨、最高法院
10 92年度台非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林柏亭上開犯罪
11 事實一所為，係未經同意以開啟大門之方式侵入住宅行竊，
12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
13 侵入住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
14 項之侵占罪。

15 (二)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
16 罰。

17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詐欺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本案猶不思以
18 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為上開加重竊盜之方式竊取他人物
19 品，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殊不可取；又
20 被告向告訴人興鴻昌公司承租機車代步後，因一時貪念，竟
21 擅將所持有之他人機車侵占入己，法紀觀念薄弱，造成告訴
22 人蒙受損失。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手段尚屬平
23 和，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且所竊取之財物價值不高，
24 足認被告犯罪所造成損害不高，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
25 與告訴人藍羽姍、興鴻昌公司均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
26 之損害，尚有悔意，再衡酌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
27 業為作業員，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8 欄），暨考量其犯罪目的、動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
30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一時失慮，偶罹

刑典，於偵查中均坦承犯行，所竊得及侵占之物品價值非鉅，且被告已與告訴人藍羽姍、興鴻昌公司均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其等均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等節，業據告訴人藍羽姍、興鴻昌公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證述明確，並有侵占機車和解書1份在卷可考，被告已有真切懺悔，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三、沒收之諭知：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定有明文。

(二)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係普世基本法律原則，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規定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目的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不問成本、利潤，固均應沒收。惟仍須考量沒收犯罪所得是否造成被沒收人過度的經濟後果，尤其該不法所得事後倘已被支出於日常生活所需，窮盡剝奪不法利得反而使被沒收人生活陷入困頓，提升其再犯之危險，故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查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一所示加重竊盜犯行所竊得之APPLE廠牌行動電話1支（型號：Iphone 12 Pro），業經變賣取得新臺幣（下同）15,000元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不諱，而變賣所得款項屬「變得之物」，屬犯罪所得，既未扣案，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為修復告訴人藍羽嫻所受之財產損害，節省告訴人藍羽嫻另行提出民事賠償之勞費，被告已與告訴人藍羽嫻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藍羽嫻所受損害15,000元等節，業據告訴人藍羽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證述明確，該現款雖非犯罪所得之「原物」，亦非犯罪所得之「變得之物」，而不屬於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稱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揆諸該項規定旨在「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參照），則被告已賠付告訴人藍羽嫻15,000元，業已充分賠償告訴人藍羽嫻所受之損害，已達使告訴人藍羽嫻對被告之求償權獲得滿足，而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效，如再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因犯罪事實二所示侵占犯行所取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業已實際發還告訴人興鴻昌工程有限公司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並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存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並附繕本，向本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韋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言股

111年度偵字第27605號

111年度偵字第34455號

被 告 林柏亭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柏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27日2時25分許，利用其友人藍羽嫻所居住位於臺中市○○區○○○街00巷0號之住處大門未完全關閉之機會，侵入該址，竊取藍羽嫻所有之蘋果牌、iPhone12Pro型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藍羽嫻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林柏亭於111年2月14日16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興鴻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興鴻昌公司）內，向該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約定租期自111年2月14日16時20分起至同年月16日16時20分止，租金為400元，興鴻昌公司員工黃祥燠隨即將上開機車交付林柏亭持有。詎林柏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1年2月16日16時20分許，未將上開機車返還予興鴻昌公司，而易持有為所有，將該部機車侵占入己，供己使用。嗣經黃祥燠報警處理，為警循線追查，於111年4月26日15時許，在臺中市北區學士路與五常路交岔路口旁，尋獲該部機車，並交付黃祥燠。

三、案經藍羽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黃祥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號
1	被告林柏亭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之犯罪事實。	111偵 27605 、344 55
2	告訴人藍羽嫻於警詢、本署偵查時之	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之犯罪行為人之事實。	111偵 27605

	指訴。		
3	告訴人黃祥燠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為犯罪事實二之犯罪行為人之事實。	111偵 34455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告訴人藍羽嫻指認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之犯罪行為人之事實。	111偵 27605
5	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侵入告訴人藍羽嫻臺中市○○區○○○街00巷0號住處，並在告訴人藍羽嫻房間內，竊取告訴人藍羽嫻所有之手機1支之事實。	111偵 27605
6	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被告與告訴人藍羽嫻已經和解，並賠償1萬5000元予告訴人藍羽嫻之事實。	111偵 27605
7	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被告於111年2月14日16時20分許，向告訴人興鴻昌公司，承租上開機車，約定承租2日、租金400元之事實。	111偵 34455
8	郵局存證信函。	告訴人興鴻昌公司向被告催告返還上開機車之事實。	111偵 34455
9	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被告侵占上開機車，供已使用，為警於111年4月26日15時許，在臺中市北區學士路與五常路交岔路口旁，尋獲該部機車之事實。	111偵 34455

01

10	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機車行車執照等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上開機車車主為興鴻昌公司之事實。	111偵 34455
11	興鴻昌公司登記資料。	興鴻昌公司負責人為黃祥紋。	111偵 34455
12	侵占機車和解書。	被告與告訴人興鴻昌公司已經和解之事實。	111偵 34455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
 03 盜、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
 04 各別，行為有異，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被告與告訴人藍
 05 羽姍已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藍羽姍之損害，另上開機車
 06 已由警方發還予告訴人興鴻昌公司，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07 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楊仕正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15 書 記 官 蔡慧美